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8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

(A09000000E_11400189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894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894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2月18日府教務字第11400350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詢問（電話：037-72701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

